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71歲，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於專業會計、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以及金融服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主要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林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現任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9)、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3)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間，林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林先生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52)的執行董事。

雲頂香港為一間續存於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酒店服務活動。

如雲頂香港於2022年1月11日及18日所宣佈，雲頂香港尋求提取某一已承諾的融資安排下的款項，以及獲取現有合約承諾下的各種流動資金來源。相關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該等承諾下具有約束力的合約義務，這在雲頂香港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源方面造成重大缺口，並導致雲頂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進而引發雲頂香港集團旗下公司若干融資安排的交叉違約事件，該等融資安排的本金總額達27.77億美元。因此，雲頂香港當時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18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提交一份將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呈請」），以及一份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項申請，以尋求作出一項命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香港的委任及其權力，而上述申請於2022年4月29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2023年5月16日，雲頂香港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上述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背景及詳情載於雲頂香港自2021年1月2日起的公告。雲頂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4,000港元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a)其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孔祥達先生(「孔先生」)，56歲，於1989年8月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自1992年12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孔先生曾為投資銀行家，於1997年4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瑞銀集團(UBS)，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在德意志銀行任職。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當時在聯交所的GEM上市，其後已將上市地位轉至聯交所主板，並已更名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的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重新指定為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彼於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4)的董事，並於2017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Land & General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74)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4,000港元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孔先生已確認(a)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熱烈歡迎林先生及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董心怡先生、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